

编辑 出版 手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编辑出版手册

主编 李延沛 龚江红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观仁

封面设计:王 绘

编辑出版手册

Bianji Chuban Shouce

主编 李延沛 龚江红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哈尔滨市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 印张 31 4/16 • 插图 6

字数:1 300 000

1999年4月第1版 199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7-207-02972-1/G·432 定价:49.00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在《编辑手册》的基础上,重新修订、编辑而成的。原《编辑手册》自1978年初版至1986年几次修订再版,在社会上受到应有的关注,也有许多读者提出不少好的建议。根据读者的意见和要求,我们做了以下编辑整理工作。

一、在体例上重新作了调整。将原书十部分改为三大部分:政策法规、编辑出版、参考资料。

二、对原书作了较大增删,力争内容充实,文字简练,以适应编辑出版工作的需要。

三、补充新的资料,增加新的内容。选材以适用、准确和相对稳定为原则,对一些适用范围较小或较陈旧的资料,一并删除,换上了新的、适用的资料;还有一部分采取“旧瓶装新酒”的办法,如“编辑出版术语”、“备查工具书”、“世界各国一览表”等,题目虽是原来的,内容却是全新的。

本书是一部兼具政策性、业务性、资料性、知识性的工具书。它涵盖多学科知识,有着广泛的用途,除适用于编辑出版工作者之外,对大专院校师生、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政府文墨工作人员以及印刷企业的干部和业务人员均有参考使用价值。

本书在修订、编辑过程中,除取材于报刊文献外,还参考或使用了《新编读报手册》(1.2)中的一些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错误之处难免,恳请编辑出版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指教,俾再版时改正。

编者

1998年10月

参加编写人员

齐书深	张晓校	马少滨	康晓光
王景秀	王光宇	毛永赴	苗润德
尹秀芝	聂乐和	李秀娟	林则荣
刘师伟	柴力明	战继发	金颖
王晓力	韩丽	李士龙	秦翠华
赵柏南	刘国庆	赵湘江	杨晓平
蒋典昌	王朝晔	赵铁生	王凯旋
马玉琢	赵仁成	张惠敏	张忠江
文信	周莲湘	薛秀颖	高晓天
李文山	贾承先	冬梅	刘丽奇

目 录

政策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实施条例	15
版权保护问答	21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27
关于加强对报纸、期刊、图书 审读工作的通知	29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31
关于重申内部发行图书 有关规定的通知	35
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36
关于《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 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40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42
美术出版物稿酬试行办法	46
附一: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 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49
附二:演出法定许可付酬 标准暂行规定	50
附三:录音法定许可付酬 标准暂行规定	50
附四:个人所得税一览表	51
关于加强集体、个体、私营书店 (摊)管理的暂行规定	52
关于严禁非图书经营单位 发行图书的通知	55
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57

编辑出版

书稿的处理	60
文字要求	60
附:原稿十忌	61
引文注释	62
标点符号	63
附:标点符号用法	63
名词术语	68
度量衡单位	68
附:常用法定计量单 位表	68
数字	71
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的试行规定	71
时 间	73
目录和索引	73
脚注和文献	74
原稿的抄写	74
科技图书中的表格、插图 和照片	76
表 格	76
插 图	79
照 片	80
书籍的编者评介	81
意义和作用	81
形式和内容	81
基本要求	83
书籍的艺术设计	85

意义和作用	85	数码	155
形式和内容	86	罗马数码	155
基本要求	87	世界七种文字简介	156
书籍的版本设计	89	英语字母表	156
开本形式的选择	89	法语字母表	157
版式处理	89	西班牙语字母表	158
附表一:国家标准图书、杂志		德语字母表	159
开本及其幅面尺		俄语字母表	160
寸表	90	日语字母表	161
附表二:787×1092毫米畸形		希腊语字母表	162
开本幅面	91	外文的用法	163
特种排版	96	世界各国的拉丁字母	
排版格式表	105	的补充字母	163
附:活字点数与号数		外文的大小写	166
对照表	107	外文字体用法举例	167
关于图书版本记录的规定	108	标点符号	169
中国标准书号	110	附一:中外文书刊标点符号	
附一:国际标准书号	115	的不同用法对照表	173
附二:全国统一书号	116	附二:外文正、斜、黑体在	
附三:报刊代号	117	科技书中的应用	174
附四:中国图书馆图书		纸张的规格和计算	175
分类法	117	常用纸张一览表	175
校对工作	119	常用开张计算表	176
校对的职责	119	常用纸张令数重量	
校对的程序	119	对比计算表	177
校对的方法	121	常用图书开本印张	
注意事项	122	系数表	178
附一:同书异名与同名		页数和印张换算表	179
异书	126	裁数速见表	181
附二:容易颠倒的地名	127	编辑出版常识	182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137	编辑文字	182
附:校对符号应用实例	141	书籍装帧	183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		版式设计	185
写法	142	排字成版	187
常用字体表	144	书稿校对	190
字号	144	书刊印刷	191
字体	146	装订成书	192

图书版本	195
纸张材料	200
经营管理	201
备查工具书	204
工具书	204
字典词典	205
社会科学	212
经 济	214
文化教育	215
文学艺术	216
历史与人名	218
地理与地名	221
百科全书	223
类书	225
书目	226
年鉴	228
手册	230
年表	230
地图集	232

参 考 资 料

政 治

中国共产党历次代表大会	233
附:中共历次重要会议	242
全国人大历届会议	251
全国政协历届会议	258
中国工会历次代表大会	265
共青团历次代表大会	269
中国妇女历次代表大会	272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274
宗教团体	276

高级将领	291
附三:我国的军衔制度	291
附四:新军衔等级	292
附五:中国人民解放军 名称沿革	293
附六:各兵种成立日期	293
附七:我国警察种类	294

文 化 教 育

世界主要新闻传媒	295
世界主要通讯社简介	295
世界主要报纸一览表	297
世界主要广播电(视)台 一览表	300
台港澳主要报纸一览表	302
台港澳主要广播电(视)台 一览表	303
建国前我国主要通讯社 一览表	304
建国前我国主要广播电台 一览表	305
辛亥革命前我国主要报刊 一览表	306
我国现代(至建国前)主要 报刊一览表	309
外国人在华所办主要报刊 一览表	313
世界主要图书馆简介	315
我国主要图书馆一览表	317
附一:我国古书的合称	321
附二:二十五史一览表	321
附三:十大兵书一览表	323
附四:我国字书所收	

附六:我国古代“第一部书”	
一览表	324
附七:影响世界的十六本书	
一览表	326
世界有特色的博物馆简介	329
世界四大影都简介	331
世界十大交响乐团简介	332
世界十大歌剧简介	334
世界八部芭蕾舞名作简介	336
中国十大古乐曲简介	338
中国十大古典悲剧、	
喜剧一览表	340
中国有特色的博物馆	34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44
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共计 180 处)	344
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共计 62 处)	356
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共计 258 处)	359
中国的学位制	369
附一:中国古代的博士、	
硕士、学士	369
附二:中国古代的选士	
制度	370
附三:业务职称一览表	372

语 言 文 字

容易读错用错写错	
的字和词	374
容易读错的字	374
容易用错的字	386
容易写错的字	392

词 类	419
尊称和谦词	421
词类的活用	422
借 代	423
判断句	424
被动句	424
宾语的位置	425
古文中的特异读法	426
人名、氏族名	426
官职、神名、书名	427
事物名	427
语 词	427
地名、国名	428
常用标点符号简表	431
附:书刊中常见标点	
符号	433
汉语拼音方案	434
简化字总表	437

文 学 艺 术

我国文学流派简介	462
附:现代著名作家的	
原名	468
常用词牌简介	469
附:唐宋曲子词中的	
术语	511
常用同韵字简表	512
诗歌的辙和韵简介	521
文艺名词简介	525
文 学	525
戏 剧	542
曲 艺	554
音 乐	559

历 史

中国历代纪元简表	568
中国历史简表	568
秦以前主要朝代世系表	569
秦以后主要朝代建元表	573
附一:周代诸侯兴亡表	591
附二:十六国兴亡表	592
附三:五代十国兴亡表	293
附四:北洋军阀时期北京 政权兴亡表	594
附五:中国历史朝代和 帝王的称号	595
中国历史发展简表	597
原始社会历史简表	597
奴隶社会历史简表	598
封建社会历史简表	599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历史简表	603
附一:纪元和历史 分期	604
附二:公元甲子互 检表	605
中国历代帝王建都表	606
中国历代帝王籍贯表	610
中国现当代史重要事件	615
全国主要城镇解放时间表	655
帝国主义侵华不平等条约 简表	658
中国主要农民起义大事 年表	663
中国古代主要职官表	668
中央主要职官表	668
地方主要职官表	680

附:我国历史上“十二圣”

一览表	700
-----------	-----

读史常识	701
了解史籍的纪年方式	701
了解人物的不同称谓	703

地 理

中国地理	705
我国的概况	705
我国的主要山脉	707
我国的主要河流	708
我国的主要湖泊	709
我国的海	710
我国的一般地区及旧 地名	710
我国的主要地名简称	713
附:我国少数民族 分布情况表	715
我国古今地名对照简表	717
我国历代疆域简表	724
附一:春秋、战国主要 国家的疆域	727
附二:十六国和冉魏、西燕、 代的疆域	728
附三:五代十国的疆域	729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	730
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 名城	730
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 名城	733
中国的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738
第一批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	738
第二批国家级自然	

珍稀动物	744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一 览表	745
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 名胜区	745
第二批国家重点风景 名胜区	749
附一:华夏十二“四大” 古迹	753
附二:华夏十大名关	753
世界地理	754
世界大洋	754
世界大海	754
世界大海湾	755
世界大运河	755
世界大半岛	756
世界大河	757
世界大湖泊	758
世界大山峰	759
世界主要高原	759
世界大岛	760
国际航行海峡	761
世界面积最小的海	762
世界最大的河流三角洲	763
十个领土面积最大的 国家	763
年平均气温最高的国家	764
绝对最高气温的首都	764
绝对最低气温的首都	765
距赤道最近的首都	765
流经国家最多的 国际河流	766
世界大瀑布	767
附:世界的主要语言	768

科学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770
附一:度量衡换算表	773
附二:部分计量单位名称 统一用字表	777
附三:我国市制计量单位 进位表	778
附四:我国历代主要计量 单位变迁表	779
常用科技名词符号	780
度量衡	780
物理单位换算表	785
电磁学单位换算表	787
基本常用单位表	789
常用名词缩写	793
常用符号	796
附一:化学元素表	817
附二:气温的等级	829
基本常数表	830
普适常数	830
天文一般数据	830
地球数据	831
月球数据	831
太阳数据	832
常见物质俗名表	833
人体正常生理数据表	835
地震级别参数表	838
附:暴雨分级	839
科技名词简介	840
数 学	840
物 理	842
天 文	844

其 他	862
-----------	-----

国际资料

世界各国一览表	864
附:世界十大城市	873
世界名城雅号	874
附:世界四大名街	875
各国的国花	876
附:中国十大名花	877
各国的异称一览表	878
联合国及其机构	880
附:联合国专门 机构简表	882
国际体育组织	884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简称:奥委会)	884
附一:历届奥运会 一览表	885
附二:历任奥委会 主席简介	886
附三:国际单项体育组织 一览表	888
附四:亚洲运动会 联合会	890
国际和外交名词	891
国际公法	891
国际条约	893
外交事务	895
宗教信仰	899
国际政治	903
其他名词	905

第一次全国人口 普查结果	907
第二次全国人口 普查结果	907
第三次全国人口 普查结果	907
第四次全国人口 普查结果	909
附一:身份证上的 号码含义	913
附二:常见的一百个 汉族姓氏	913
附三:我国历代人口 变化简表	914
我国历代货币简介	916
附:我国货币单位名称	927
各国货币名称一览表	930
外国人姓名排列次序表	946
重要节日	948
附:国际日与世界日	950
节气表	951
农历月份别称表	952
附一:十二时辰	954
附二:生肖速算	954
世界时差对照表	955
北京与世界主要城市 时差表	956
北京与世界主要城市时间 对照表	957
我国几个主要地区气候表	958
附:标准时间	960
世界纪元及计算方法	961
附一:儒略历与公历世纪 岁差变化表	966

<u>补 遗</u>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		
细则	969	
一 总则	969	
二 文字	969	
三 词语	973	
		四 语法
		五 标点符号
		六 数 字
		七 量和单位
		八 版面格式
		九 附 则
		974
		975
		980
		981
		987
		989

政策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

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监督管理有关的出版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职权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全国性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八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九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持申请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三)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以及资格证

明文件;

(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180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决定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

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由其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180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日起满90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延期。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版单位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北京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

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有关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承担出版、印刷、发行。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向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依法登记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产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一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